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37號

原告 戴慶宗

被告 新加坡商敦豪全球貨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輝 Siu Fai Kenny Mok

訴訟代理人 李悅慈

邱子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約定工作地點之一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訴外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卷31頁，下稱華儲公司），而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59、266頁），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

01 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
02 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85,960元。
03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7,660元作為預告工資。(三)被告應開立非
04 自願離職證明書，以便原告向勞動機關申請失業給付。(四)被
05 告應給付職業傷害損害賠償，包括醫療費、看護費、精神慰
06 撫金及工作能力減損賠償，請求66,380元（本院卷11頁）。
07 嗣將前開聲明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3,620元。(二)被
08 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本院卷265頁）。經核
09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
10 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
13 貨物處理員職務，約定月薪47,660元。詎被告於114年6月11
14 日未經詳細調查，即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
15 1項第4款規定，逕行終止勞動契約，原告認被告終止勞動契
16 約行為欠缺正當理由，程序亦有重大瑕疵而構成違法解僱，
17 原告遂於114年7月15日以中壢興國郵局存證號碼000103號存
18 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19 規定，向被告主張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資遣費285,960元，
20 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47,6
21 60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第19條、勞工退休
22 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下稱
23 就保法）第11條第3項、第25條第3項、第4項等規定，提起
24 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向訴外人鎮旦木業有限公司訂購膠合棧板
26 300片（下稱系爭棧板），原告於114年5月12日上午9時37分
27 以通訊軟體LINE向訴外人即被告員工陳慶全表示：「來華儲
28 支援 剛好在下棧板 我簽收了300片12板」，另於同年月14
29 日LINE工作群組中，於同仁詢問是否有人於星期一（即同年
30 月12日）收到廠商交付之系爭棧板時，原告亦回覆確認「我
31 收的啊，有叫他插進去」，可知原告自稱已於同年月12日在

01 華儲倉庫收受廠商甫下貨交付之系爭棧板。嗣因華儲倉庫現
02 場人員發覺棧板仍不敷使用，經內部調查仍遍尋不著系爭棧
03 板，且無人員表示同年月12日有任何新棧板進貨，嗣經華儲
04 公司提供該日CCTV作業影像及調查報告，亦認定並無棧板廠
05 商於該時段運送棧板進倉，可認原告實未於該日收受系爭棧
06 板，卻仍佯稱已簽收，未忠實執行公司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
07 之注意義務，疏忽職守，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且情節重
08 大，被告遂於114年6月11日依法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
09 約，並不負有給付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
10 證明書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266-267頁）：

12 (一)原告自96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貨物處理報關人員，
13 約定每月工資為47,660元。

14 (二)原告曾於114年5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慶全告知：來華
15 儲支援，剛好在下棧板，我簽收了300片12板等語（本院卷1
16 43頁）。嗣於同年月14日LINE工作群組中有同仁詢問是否有人
17 於星期一收到廠商交付之棧板300片時，原告亦回以：我
18 收的啊，有叫他插進去等語（本院卷145頁）。

19 (三)華儲公司提供114年5月12日CCTV作業影像及調查報告，認定
20 當日無棧板廠商運送系爭棧板進倉（本院卷147-151頁）。

21 (四)被告於114年6月11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當
22 面告知原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23 (五)原告於114年7月15日以系爭存證信函，主張被告違法解僱，
24 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
25 於同年月18日送達被告。

26 (六)原告於114年6月12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
27 市府於同年7月9日召開調解會議，但因兩造無共識而調解不
28 成立。

29 四、至於原告復主張其自始即未有任何重大違規，亦未造成公司
30 損害，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與事實均不符而違法等情，
31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1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
02 為無理由：

03 1.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04 者，勞工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惟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
05 或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30日內為之，勞基法第14條第1
06 項第6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2.查，被告於114年6月11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
08 定，當面告知原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一情，為兩造所不爭
09 執〔兩造不爭執事項(四)〕，而原告更具體陳稱：114年6月11
10 日下午3時30分，人事主管及空運主管到場直接告訴我依勞
11 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12 者，宣告終止契約，過程中還引導叫我簽署離職申請書，我
13 不簽，我感覺不合理才在同日下午3時42分撥打1995（按應
14 係「1955」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免付費專線之誤）詢問，要我
15 不可以簽離職申請書等語（本院卷31-33、267頁），而原告
16 所提系爭存證信函亦明確記載「本人依法行使《勞基法》第
17 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賠償事宜」（本院卷
18 23頁），則原告同年7月15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係以被告
19 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亦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應堪認定。

21 3.惟依前所述，原告於114年6月11日即已知悉被告終止勞動契
22 約不合法，其據此於同年7月15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終止兩
23 造間勞動契約，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被告〔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五)；本院卷229頁〕，已逾30日之除斥期間，自不生終止之
25 效力，則原告主張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
26 造間勞動契約，即為無理由。

27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
28 證明書，為無理由：

29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
30 雇主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勞工不經
31 預告終止契約者，應發給資遣費。就保法所稱非自願離職，

01 指勞工因雇主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
02 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
03 事之一離職。固經勞基法第17條第1項、第14條第4項、勞退
04 條例第12條第1項、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明確。惟原告於
05 無勞基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單方片面表示終止契約，
06 且非屬就保法第11條第3項所稱之「非自願離職」，則原告
07 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洵屬無
08 理，不應准許。

09 2.按雇主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者，以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
10 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未依同法第16條第1項各
11 款所規定期間前預告者為限，此觀同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
12 自明。而在同法第14條第1項所規定，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
13 勞動契約之情形下，同條第4項僅規定勞工得準用同法第17
14 規定，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而未規定得準用同法第16條規
15 定，請求雇主給予預告期間工資，足認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16 所規定，在勞工不經預告主動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下，勞工
17 不得請求雇主給予預告期間工資。查，原告既依勞基法第14
18 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縱認終止合法，揆
19 諸前揭說明，其請求預告期間工資本息仍屬無據，併此敘
20 明。

21 五、綜上所陳，原告於114年7月15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22 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既不合法，則原告依勞基法第
23 16條第3項、第19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保法第11條
24 第3項、第25條第3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變更
25 後之聲明所示內容，均於法無據而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鄭智嘉